

# 112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49995813**

所得期間： 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收入 <small>(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small>	(請加總填列)	01 6,199,202	6,199,202	
1. 捐贈收入		0101 739,037	739,037	
2. 會費收入		0102 0	0	
3. 補助款收入	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計畫	0103 3,991,261	3,991,261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0	0	
利息收入		0105 21,549	21,549	
其他收入		0106 206,612	206,612	
方案收入	111年度核銷款項	0107 1,240,743	1,240,743	會所第四季款項、11、12月多元勞健保
05支出 <small>(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small>	(請加總填列)	05 5,392,172	5,392,172	
1. 薪資支出		0501 3,159,477	3,159,477	
2. 租金支出		0502 720,181	720,181	含房屋稅金
3. 捐贈支出		0503 0	0	
行政管理支出		0504 371,514	371,514	辦公費、財產保險費
雜項支出		0505 112,130	112,130	
業務費		0506 209,012	209,012	勞工處方案
購置費		0507 275,328	275,328	
設備費		0508 544,530	544,530	
09本期餘絀數	(01-05)	09 807,030	807,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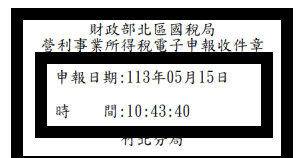
##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課稅所得額 = 上表09 \_\_\_\_\_ 元 - 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_\_\_\_\_ 元 - 39a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_\_\_\_\_ 元 [第14頁(W2)欄金額] - 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 元 [第15頁(X2)欄金額] = 17 \_\_\_\_\_ 元

稅額 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0元 × 0%】 = _____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 _____ 元 × 12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12 = _____	0元
	33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0元
	21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21	0元
	22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18-33-21).....22	0元
	23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 0以0計.....23	0元
揭露 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_____ 0元。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申報次數:0001

1043403R2051200011904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42860258

# 112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4	9	9	9	5	8	1	3
--------------	---	---	---	---	---	---	---	---

所得期間： 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資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五、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2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W2欄，並於39a欄填列減除。 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5頁「112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並於46a欄填列減除。 七、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惟仍應如實填列申報收入，如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可於24a欄填列減除。			

簽證會計師：

(蓋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13年05月15日11
時 間:10:43:40
台北分局

申報次數:0001

1043403R2051200011904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42860258
-------------------------	----------